

被迫害致残 吉林市杜洪芳含冤离世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晚十点左右，历经二十多年磨难、饱受摧残、被迫害致残的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杜洪芳含冤离世。

杜洪芳，一九六二年出生，吉林市冶金建设服务公司工人。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开始修炼法轮功。

杜洪芳因坚持修炼，曾经两次被非法劳教（近四年），二零零八年被非法判刑八年，后被迫害致残，整个身子、手、脚、腿都失去了知觉，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

丈夫郭云庆，一九五七年一月出生，吉林省冶金建设总公司职工。一九九七年一月份在美国关岛喜得大法。郭云庆曾两次被非法劳教，二零零七年被绑架、非法判刑十四年，曾经一度被迫害生命垂危。

儿子郭锋任，一九九零年四月出生，只上了小学三年级，就因父母修炼法轮大法被非法判刑关押后，被迫辍学。

郭云庆、杜洪芳夫妇，原本幸福的三口之家，在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六年中，他们夫妻曾多次被中共绑架、关押、劳教、判刑等迫害。

一、在黑嘴子省女子劳教所遭受的酷刑迫害

二零零零年二月，杜洪芳坐火车进京上访，在抚顺站被绑架，后被关在吉林市看守所。

在看守所里，所长指使刑事犯人打她。杜洪芳绝食抗议迫害，遭野蛮灌食，玉米糊加大量的盐，一直灌食迫害二十多天，后被非法劳教一年。



▲健康的杜洪芳



▲被迫害致残后的杜洪芳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杜洪芳被绑架到黑嘴子省女子劳教所四大队。遭刑事犯人董辉毒打，四大队管洗脑队长张桂梅，大队长关微、管理科长岳君、狱警袁影等用电棍电长、时间罚坐小板凳、逼迫干奴工、关小号、不让睡觉等迫害。小号里爬满了老鼠，老鼠在她身上乱窜，爬遍了杜洪芳的全身，她当时手肿的象馒头一样，在小号扣了杜洪芳 13 天，她的精神几乎崩溃。

杜洪芳被非法加期 9 个多月，本来被非法劳教一年，结果共计被迫害 600 多天。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杜洪芳又遭绑架，在派出所杜洪芳遭到毒打和各种酷刑折磨后再次被非法劳教二年。

二、被非法判刑八年 在监狱被迫害致残、生活不能自理

二零零八年，杜洪芳再一次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刑八年，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为了逼其放弃信仰，监狱利用关小号、上大挂、长期罚站，长期不让睡觉等方式迫害。杜洪芳被罚坐小板凳长达三个多月，从早上五点一直坐到晚上十一点，不准动一动，刑事犯人看着，后来杜洪芳的腰疼的直不起来了，两腿象木棒一样，无知觉。刑事犯人还把杜洪芳的头拽过去用力往墙上撞，杜洪芳的裤子当时都尿湿了，原本健康的杜洪芳被迫害的精神不正常。

在监狱遭受了各种非人的待遇和残酷迫害后，等杜洪芳回到家中，身体被迫害的整个身子、手、脚、腿都失去了知觉，大、小便失禁，不能说话。

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吉林市昌邑区延江街派出所和街道人员多次上门骚扰，致使杜洪芳病情恶化，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晚杜洪芳含冤离世。◇



迫害法轮功者将面临什么

法律的审判

迫害法轮功的人，根据其行为涉及：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十四项。不久的将来迫害者将面临法律的审判。

入美国将面临制裁

《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案》旨在授权美国政府制裁全球违反人权者和贪腐者。法轮功学员正

在收集、整理相关中共恶人的犯罪事实，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中共人权罪犯们将面临不准进入美国境内、冻结美国境内全部资产等制裁。

除了以上两点，据明慧网报道，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实例不断在增加。善恶有报，迫害法轮功者最终将面临天理的惩罚。◇

追隨中共迫害法輪功 吉林省兩名書記遭惡報

【明慧網】近日得知，吉林省臨江市委書記王大泉、長春市雙陽區委政法委常務副書記王芙芾遭惡報被查。他們在任職期間，追隨中共迫害法輪功學員，現今被查是善惡有報的天理在兌現。

一、臨江市委書記王大泉遭惡報被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吉林省媒體報道，吉林省臨江市委書記王大泉被查。

王大泉，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出生。主要履歷：歷任撫松縣委組織部幹事，撫松縣撫松鎮副鎮長，撫松縣直屬機關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撫松縣商務局副局長，撫松縣工業集中區黨工委書記、管委會副主任，撫松工業園區黨工委書記、管委會主任，撫松縣副縣長，白山市經濟技術合作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白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黨組書記、局長等職；二零二零年，任臨江市委書記；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任臨江市委書記。期間，王大泉追隨中共迫害法輪功，對當地迫害法輪功學員的事件負有領導責任。

下面是王大泉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任臨江市委書記、臨江市委書記期間，臨江市法輪功學員的被迫害的部分事實：

◎狄蓮霞，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臨江市公安局國保大隊警察闖到狄蓮霞的母親家進行非法抄家，之後又闖到狄蓮霞家非法抄家，並將狄蓮霞綁架到臨江市公安局新市派出所。當天深夜，狄蓮霞被放回家。二零二三年八月初，狄蓮霞再次被臨江市公安局國保大隊警察綁架，被非法判刑六年。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狄蓮霞的丈夫、法輪功學員王明之在迫害中含冤離世，年僅四十四歲。

◎高秀雲，八十二歲。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高秀雲被綁架，被關押在白山市看守所。

◎劉占利，二零二三年被非



法判刑十個月。

◎杜和，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杜和被興隆社區和便衣非法抄家、綁架。

◎周學義，臨江市大栗子鎮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被臨江市國保警察綁架、非法抄家。周學義被非法判刑五年，現被非法關押在吉林省監獄遭受迫害。

◎劉延梅，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江市公安局國保大隊警察及社區工作人員到劉延梅家非法抄家、把她綁架到興隆派出所。

同時被綁架的還有另一名臨江市法輪功學員姜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姜英被送白山看守所非法關押。被非法關押的還有一名龍姓女法輪功學員。

◎朱丙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臨江市國保大隊警察、森工社區河南小區網格長闖入朱丙娟家中非法抄家，將她帶到興隆派出所，采集DNA後，強行綁架到白山市拘留所非法關押五天。

二、長春市雙陽區委政法委常務副書記王芙芾遭惡報被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吉林省媒體報道，長春市雙陽區委政法委常務副書記王芙芾被查。

王芙芾，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出生。主要履歷：一九九六年，進入長春市雙陽區委政法委工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任長春市雙陽區委政法委副書記、綜治辦主任、掃黑辦主任等職，後任長春市雙陽區委政法委常務副書記。期間，王芙芾追隨中共迫害法輪功，對當地迫害法輪功學員的事

件負有領導責任。

下面是王芙芾任長春市雙陽區委政法委副書記期間，雙陽區法輪功學員被迫害的部分事實：

◎李淑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李淑華等至少十幾名雙陽區法輪功學員在街上同時被綁架。雙陽區公安分局、刑警中隊及各鄉鎮派出所警察同時出動，實施綁架和非法抄家。因體檢不合格，李淑華被放回。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雙陽北山派出所警察再次闖到李淑華家，說要強行收監，因體檢不合格，被放回。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來抓李淑華，還是因體檢不合格，被送回家。

◎高鳳新，二零二二年七月，被雙陽區警察綁架，被非法關押八個月後又被非法判三年。

◎韓鐵梅，七十四歲。雙陽區齊家鎮管家村張家店法輪功學員。這次是她第三次遭中共綁架迫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以後韓鐵梅失蹤，據悉，她被非法關押在長春第二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明慧網報道，長春市各派出所警察受上級指令，上門騷擾所在片區法輪功學員，要求在“保證書”上簽字，或往一個小盒子里吐吐沫（不知道邪惡是什麼伎倆），並強行拍照。說不許上街發傳單、講真相，不許張貼。

◎趙立軍，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趙立軍的朋友發現大約有三個月沒有見到趙立軍。據趙立軍妻子說，他被送去“學習”（洗腦班迫害）了。

之後得知，趙立軍被綁架，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已被劫入公主嶺監獄迫害。◇



迫害法輪功 法網難逃